**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355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5838**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355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58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无围标、串标行为（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联系方式：0760-89989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净化设备维保服务概况  
 中山市中医院洁净手术室、门诊手术室、ICU、ICU二区、NICU、中心供应室和药学部，具体维保的工作内容包括：洁净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医疗气体系统（包含吊塔气体终端）、排风系统、监控系统、医用自动门、自动控制系统、装饰、照明、呼叫对讲系统、配套给排水、地板胶等系统进行维保。  
 维保服务期内维保费固定，维保费包括中标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巡查、设备检测调试、定期现场专业维护保养服务、不限次数的维修和所有单价500元以内（含500元）的所有易损件/零配件费用（过滤器除外）、保证项目开展所需具备的设备/仪器/工具/辅料、项目管理费、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服装费、高温补贴、加班费、节日福利费、员工内外培训费、交通差旅、突发事件处置费、医疗费、员工体检费、税费、伙食费用等）、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对接远程维护系统等相关费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先维保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维保结束后，中标人提供：（1）当期金额合规发票（2）维护保养报告，采购人根据考核等级30天内按比例支付当期款项。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及维修保养考核表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以考核等级为标准（A≥95分，95分＞B≥80分，80分＞C），以每期的维保费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维保费：A级支付100%；B级支付97%，C级支付90%。如中标人考核结果为B、C级，维保费扣罚部分不作退还。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停用或报废，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维保服务考核表为初拟，按实际采购结果为准） |
| 验收要求 | 1期：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一）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一名，主要负责该项目服务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安排以及该项目的应急措施的工作。 2、维护人员：至少三名长常驻现场技术工程师、及视情况需要安排一名流动辅助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日常维保服务，设备性能的技术分析鉴定，设备日常维保报告，以及该项目设备的应急措施的维修工作。 3、非紧急情况下的员工请假、调动和员工辞职要提前5个自然日通知采购人。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
|  | 2 | （二）建立维保档案 | 1、确定设备日常维保内容，建立设备日常维保档案。对每次设备日常维保内容进行详细记录，留存现场维保图片，电子版及复印件（需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原件由中标人保存。 2、对日常维护的设备的性能应进行技术分析，以便确定该设备或配件是否需要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将技术分析报告，维修费用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
|  | 3 | （三）常用配件的库存和工具的备用 | 1、为了确保维保服务及时性和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对那些易损配件应进行同等型号、规格零配件库存，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备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相同。 2、中标人要确保服务工具、检查仪器在任何时间均能正常使用，同时作好工具的备用工作。 3、为保证项目实施，中标人常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服务工具： （1）清洗工具：包括清洗刷、清洗喷头、吸尘器等。 （2）测量工具：包括温度计、湿度计、压力计等。 （3）维修工具：包括扳手、螺丝刀、钳子、电动工具等。 （4）真空泵：用于排除系统内的空气和水分。 （5）氮气瓶：用于清洗和干燥系统。 （6）漏检仪：用于检测系统的漏气情况。 （7）电压表：用于检测电源电压和电流。 （8）冷媒充注器：用于添加和排放冷媒。 （9）消毒工具：包括消毒液、喷雾器、紫外线灯等 （10）冷冻、冷却水循环系统的化学药剂，主要如下表所列: 【药剂名称及型号 1）杀菌灭藻剂，用途：清洗、剥离、杀菌灭藻； 2）络合清洗剂，用途：清洗、钝化、预膜； 3）缓蚀阻垢剂，用途：络合水中钙、镁离子，使得水垢结晶无法形成，适用于冷却 水系统； 4）IV缓蚀阻垢剂，用途：对抑制由多种金属材质组合成的混合体系的电化学腐蚀有奇特的 效果。在循环水中迅速钝化金属表层，起到缓蚀作用】 以上工具及化学药剂，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包含在服务范围内，不再另行收费。 |
|  | 4 | （四）建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 在收到采购人的突发事故信息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信息描述，立即召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对产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故的初步方案；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初步方案对故事设备进行控制或维修，并把现场的实际情况反应回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终解决事故方案、解决事故的时间、解决事故的费用；并及时提交用户。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与用户。 |
|  | 5 | （五）服务内容与要求 | 1、维保服务期内维保费固定，维保费包括中标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巡查、设备检测调试、定期现场专业维护保养服务、不限次数的维修和所有单价500元以内（含500元）的所有易损件/零配件费用（过滤器除外）、保证项目开展所需具备的设备/仪器/工具/辅料、项目管理费、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服装费、高温补贴、加班费、节日福利费、员工内外培训费、交通差旅、突发事件处置费、医疗费、员工体检费、税费、伙食费用等）、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对接远程维护系统等相关费用。 2、维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适用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最新版本，中标人提供的版本更新服务需要在中标人能提供此服务的日期起的一个月内完成对采购人设备的更新。 3、开机率保证：全年（指一个维保服务年度，按365天计算）开机率≥98%，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7天，如低手98%的，按1：5天赔付，即超出一天，保修延长五天；开机率低于95%，即停机时间累计超过18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年维保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 4、要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处理问题 4.1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4.2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初次响应时间为15分钟，并视情况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故障维修处理若超过24小时修复且无合理情况说明的，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超过48小时修复且无合理情况说明的，扣罚当月维保费用20%，以此累加直至故障修复。此外，影响层流手术室使用的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若每季度在设备有故障时超过三次未能及时响应，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问责和相应赔偿。 4.3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的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每次的维修保养报告，留存现场维保图片，电子版及复印件（需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原件由中标人保存。 4.4若有需要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维修服务，中标人须无条件包含该次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5中标人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4.6每次的维修保养服务都须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维修保养报告及相关证明图片，并由采购人验收，达到标准方可算履行合约，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追责和要求中标人重新给出满意方案。 |
|  | 6 | （六）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年维保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则每日按当年维保费用总价的0.05%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偿付总额不超过当年维保费用总价的10%。 3、中标人须保证所保设备全年（指一个维保服务年度，按365天计算）开机率≥98%，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7天，如低手98%的，按1：5天赔付，即超出一天，保修延长五天；开机率低于95%，即停机时间累计超过18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年维保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7 | （七）保密条款 |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患者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秘密，中标人及中标人人员需尽保密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有关信息。如因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服务项目完毕之后，中标人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中标人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维保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维保内容 | | | | | | 1 | 洁净手术室 | 净化空调全系统(包括独立的冷热源系统、灯管、过滤器等各类耗材、洁净空调系统（包含各类层流净化机组）、医用气体终端（包含医用吊塔）、监控系统、医用自动门、自动控制系统、装饰、照明、弱电系统、呼叫对讲系统、配套给排水、地板胶等系统) | 23 | 间 | 三间百级、一间正负压转换、其他万级 | | 2 | 门诊手术室 | 净化空调全系统(包括独立的冷热源系统、灯管、过滤器等各类耗材、洁净空调系统（包含各类层流净化机组）、医用气体终端（包含医用吊塔）、监控系统、医用自动门、自动控制系统、装饰、照明、弱电系统、呼叫对讲系统、配套给排水、地板胶等系统) | 8 | 间 | 3间介入、2间眼科、1间急诊、1间妇科、1间皮肤科手术室 | | 3 | 妇产科 | 1 | 间 | 产科手术室 | | 4 | ICU一区 | 1940 | 平方 |  | | 5 | ICU二区 | 1940 | 平方 |  | | 6 | NICU | 205 | 平方 |  | | 7 | 中心供应室 | 750 | 平方 |  | | 8 | 药学楼 | 净化空调全系统(包括独立的冷热源系统、灯管、过滤器等各类耗材、洁净空调系统（包含各类层流净化机组、臭氧消毒系统）、各类气体终端、监控系统、开关门、自动控制系统、装饰、照明、弱电系统、呼叫对讲系统、配套给排水、地板胶等系统) | 3000 | 平方 | 净化设备及净化区域（药学楼全楼层） | | （二） | 维保费包含不限次数更换单价500元以内（含500元）的所有易损件、零配件（过滤器除外）；超过500元的易损件、零配件（含过滤器）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更换，不另外收取费用。 | | | | | | 序号 | 易损件、零配件 | 内容 | | | | | 1 | 空调系统易损件、零配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灭菌灯管及镇流器，开关  2.普通管件  3.水温计  4.压力表  5.电机皮带  6.加湿进水排水电磁阀及进水软管 | | | | | 2 | 配电控制柜易损件、零配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继电器  2.交流接触器  3.变压器  4.指示按钮  5.散热风扇  6.信号控制模块  7.空开 | | | | | 3 | 净化区易损件、零配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灯具，灯管  2.插座及开关  3.传递窗配件  4.电动门限位开关、红外检测器  5.刷手池感应电磁阀及水配件  6.不锈钢水管件 | | | | |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易损件、零配件单价报价，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洁净区域内全面的维护、保养、维修，具体内容：** 1、洁净手术部服务内容： （1）洁净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2）洁净手术室内所有的空调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洁净手术室的冷水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洁净手术室区域的送风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5）洁净手术室区域内自动门及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6）洁净手术室区域内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7）洁净手术室区域内呼叫、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8）洁净手术室区域内洗手池、给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9）洁净手术室区域内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情报面板的维护、保养、维修。 （10）洁净手术室区域内所有医疗气体系统（包含吊塔气体终端）的维护、保养、维修。 2、门诊手术室/产科手术室/ICU/ICU二区/NICU/中心供应室服务内容： 洁净区域内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1）洁净区域内所有的空调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洁净区域的冷水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洁净区域的风机盘管的维护、保养、维修。 （4）洁净区域的送风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5）洁净区域内自动门及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6）洁净区域内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7）洁净区域内呼叫、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8）洁净区域内洗手池、给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9）洁净区域内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情报面板的维护、保养、维修。 （10）洁净区域内所有医疗气体系统（包含吊塔气体终端）的维护、保养、维修。 3、药学楼服务内容： （1）药学楼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2）药学楼净化区内所有的空调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药学楼室外冷水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药学楼净化区内所有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情报面板的维护、保养、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药学楼净化区内各类气体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    **（二）维保具体工作内容：** 1、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维保内容 1.1热泵模块机组年度维保： 1.1.1检查机组制冷剂的充注量，检查接口是否存在泄漏，对有泄漏的机组应该查出漏点进行有效处理，必要时转移制冷剂，对蒸发器进行加氮加压检漏，处理漏点后抽湿抽真处理并保负压。对制冷不足的机组进行充注。 1.1.2检查冷冻油量、油色、必要时更换冷冻机油并清理油腔。检查机组运行时的油压，检查油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1.1.3检查机组干燥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1.1.4检测机组压缩机电机、电磁阀线圈、冷凝器风机电机的绝缘情况，检查各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1.1.5检查清理控制柜，检查各接触器、继电器、检查各接线端。 1.1.6检测机组控制保护装置的运行情况；根据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进行调整。 1.1.7检查冷凝器风机电机轴承，进行加油润滑。 1.1.8检查冷冻水泵运行情况，并加油润滑。 1.1.9检查冷凝器翅片的积尘情况，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翅片。 1.1.10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1.2热泵机组每月定期保养内容： 1.2.1检查冷冻油的润滑情况是否正常。 1.2.2制冷剂循环系统检查：检查机组吸气压力、制冷剂蒸发温度是否正常；检查机组排气压力、排气温度和制冷剂冷凝温度是否正常。 1.2.3水系统检查：检查冷冻水进出水压力、压差及温度、温差是否在正常范围。 1.2.4检查冷冻水泵运行情况。 1.2.5检查机组各保护控制装置并对各保护参数进行校对、调整。 1.2.6检查压缩机电机、室内外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并检测其线圈绝缘情况。 1.2.7检查机组各电磁阀、膨胀阀的运行情况。 1.2.8检查并清理电路的各接触器、继电器及微电脑控制系统。 1.2.9检查冷凝风机运转情况，检查及清理翅片积尘。 1.2.10检查校正各控制设定值。 1.2.11检查机组压缩机电机的工作电压、电流及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1.2.12对机组及控制元件进行外观检查。 1.2.13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2、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维保内容 2.1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年度保养内容 2.1.1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要时进行更换。 2.1.2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2.1.3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必要时进行更换。 2.1.4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2.1.5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吊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2.1.6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2.1.7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2.1.8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 2.1.9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2.1.10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2.1.11检查机组保温情况，避免冷凝漏水。 2.1.12检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2.1.13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护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2.2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月度保养内容 2.2.1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查时进行更换。 2.2.2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电机电源及各接线端是否松动、电机各相电流。 2.2.3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程度，必要时进行更换。 2.2.4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之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2.2.5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机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2.2.6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2.2.7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2.2.8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桶内的水位情况，排水是否通畅，相间电流是否平衡并及时维护。 2.2.9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2.2.10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2.2.11检查机组保温情况并及时修复，避免冷凝漏水。 2.2.12检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2.2.13检查机组内杀菌装置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立即更换。 2.2.14每半年清洁一次热交换器的翅片，肋片有压倒的要用弛梳梳好。 2.2.15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3、排风机的维保内容 3.1排风机的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3.1.1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要时进行更换。 3.1.2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3.1.3检查风机的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1.4检查风机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吊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3.1.5清理风机叶轮。 3.1.6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3.1.7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护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3.2排风机的月度保养内容 3.2.1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 3.2.2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 3.2.3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3.2.4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4、空调水泵年度保养内容 4.1空调水泵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4.1.1检测轴承及泵叶的磨损程度；检查轴承温度及是否存在异响，必要时进行更换； 4.1.2按要求加注润滑油脂，使设备润滑良好。 4.1.3检查联轴器急轮胶的震动及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校正对轴性使水泵电机达到运转平衡。 4.1.4检查水泵运行时是否有漏水现象，必要时调整密封或更换。 4.1.5检测电机的绝缘电阻；检查水泵启动柜的各个开关、接触器、接线端、触点、电压表、电流表的工作情况，进行去尘、清理、加固等必要保养工作。 4.1.6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汲纳器、软接、Y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 4.1.7检查水泵的运转电压与运转电流是否正常；检查水泵运转时的进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4.1.8检查水泵外观、对机体、支座支架除锈并作防锈处理。 4.1.9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4.2 空调水泵月保养内容 4.2.1检查轴承温度及是否存在异响，必要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加注润滑油脂，使设备润滑良好。 4.2.2检查联轴器急轮胶的震动及磨损情况，必要时进更换；校正对轴性使水泵电机达到运转平衡。 4.2.3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吸纳器、软接、Y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 4.2.4检查水泵运行时是否有漏水现象，必要时调整密封或更换。 4.2.5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5、空调冷热水系统维保内容 5.1检查冷却水是否清洁，若不清洁应全部更换和管道加药除水垢； 5.2检查膨胀水箱补水浮球阀是否正常； 5.3检查系统阀门有无渗漏，并进行修复，必要时需更换。 5.4水系统中的水过滤器要三个月拆开清洁一次。 5.4半年检查一次水管保温层或保护层，脱落或破损的要补好，开胶的要重新粘好。 5.5检查系统中压差调节阀是否正常。 5.6膨胀水箱内要一年清洁一次，并对箱体及钢结构基座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5.7一年检查一次水管系统的支撑构件，损坏的要修复，松动的要紧固，锈腐的要除锈刷漆。 5.8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6、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维保内容 6.1定期检查风管道与设备间的软连接是否紧密和有无破损的情况，如有松动应及时紧固，必要时应进行更换。 6.2定期清洗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回风口、排风口并进行记录。 6.3定期进行中效压差检查，及时更换风阻超过要求及破损的过滤器。 6.4 定期对防火阀、电动密闭阀、风量阀、定风量阀及手动阀的检查、维护。对动作不灵的要修理或更换各组件,各种风阀检查密封性、灵活性、稳固性和开启的准确性,及时进行润滑和堵漏保养。 6.5每半年检测一次系统中电加热器阻值，更换老化的电热管，并根据检测数据进行保养维修或更换。 6.6每周应对手术室及辅助房的回风口清洗一次，每年应更换3~4次回风口的中效过滤器、对进行更换的应记录和查验。 6.7检查风管绝热层，如有超温、老化、破损须及时修补或更换；并积极作好保温材料的维护。 6.8检查送排静压箱及送风装置、静压箱应密封严密，保温良好，口面风速均匀合理。 6.9系统的支吊构件检查、修复、除锈刷漆支吊构件必须牢固，及时修复和紧固，锈蚀的要除锈刷漆处理。 6.10定期检查高效过滤器的密封口处是否漏风和过滤器的是否破损，并根据高效过滤器的阻力判断是否需要更换。一般1-2年更换一次。 6.11每次更换过滤器时，应对静压箱的内表面进行清洁。 6.12检查净化空调风管道的清洁程度，必要时应对其表面进行机器人除尘清扫。 6.13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7、强弱电系统维保内容 7.1检查照明系统、空调控制系统、麻醉废气控制、手术灯，时钟、计时钟、温、湿度显示器、情报面板系统的正常工作。 7.2检查监控器显示值与设定值的符合性，包括各区的正压值、梯度监控记录；远控面板控制开关灵活，接触器无打火现象，接线端子牢固，电路板无尘。每天查看历史记录，及时分析报警记录、处置与报告，尽早发现运行中的各种异常或事故，做出趋势分析和降低潜在的风险。 7.3检查背景音乐系统、呼叫系统工作时无噪音,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应保证监视器图像清晰，监视设备无尘，插件、端子牢固，控制器控制云台工正常；保证通话选择性（向内通话受控、向外通话非受控）与通话清晰度。 7.4检查观片箱、书写台照明亮度是否正常,镇流器无损坏,活动部件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7.4检查洗手槽用电是否安全，各接点端子牢固、线路绝缘层无损伤、老化、漏电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7.5定期对配电柜箱体及柜内所有电气部件保洁，对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自动空气开关、中间继电器等所有电子元件，进行风枪除尘。及时更换老化、受损电子元件和其他配件。定期检查散热风扇状态，确保配电柜通风正常，风扇运行风量满足电器散热要求。 7.6定期检查及修复弱电系统管线，保证线管完整、牢固、线路整洁，杜绝鼠类进入线管或桥架。定期检测电路绝缘性，紧固接线头，应保持接触牢固并做好线路的保养工作。 7.7集中式EPS应急电源定期检查接线端子是否松动，应保持接触牢固；根据EPS的操作要点调整和维护，定期逆变放电、检查各输出回路的带载量是否有超过EPS应急电源的额定最大输出功率及自动切换效果检查。每年应对EPS系统进行一次放电处理。 7.8及时更换损坏的照明灯具、灯管及电子整流器；每半年检测一次照度，如照度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应及时更换老化的灯管及电子整流器。 7.9定期清洁设备层，确保室内无积水，钢结构无锈，新风口保持清洁、牢固，做到机房内干燥、通风、清洁、无灰尘、异物。 7.10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及相应现场维保服务图片。 8、监测、检测 8.1每半月对洁净手术部的正负压力进行监测并记录； 8.2每月对各级别洁净手术部手术室每个机组至少进行1间静态空气净化效果的监测并记录； 8.3每半年对洁净手术部进行一次尘埃粒子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 8.4视当地环境和手术室的使用频率，每一至两年更换高效过滤器一次，由维护单位检测合格后，提请院方申请检测，中标人负责联系相关检测机构前来净化检测，所有检查应符合洁净手术室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若检查未合格，该次检测费用及整改后的一次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并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直至达到标准要求为止。 ▲8.5.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各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之各项性能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最新标准）中规定或建议达到的相关技术要求：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50365；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范》TSG ZFO01； 《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其他国家同期执行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行业标准。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以上标准并与时俱进，结合系统具体情况，对洁净区域进行温湿度、等级压差、送回风口风速、尘埃粒子数、房间照度、室内噪声进行例检，双方约定，以上项目监测、检测如发现部件有所损坏，及时上报采购人，报损报修，每季末出具检测报告，留存现场检测图片，电子版及复印件（需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原件由中标人保存。 9、易耗品的更换：（易耗品更换时需征得采购人设备科管理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9.1空气处理机内的初效过滤器2-3个月更换1次，两周清洗一次。 9.2空气处理机内的中效过滤器每3-6个月更换1次，视其阻力而定。 9.3手术室内净压箱内的高效过滤器根据其阻力或检测结果来更换，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立即更换，直到检测结果合格为止。 9.4新风机上的初效过滤器1个月更换1次，每周清洗一次。中效过滤器3个月更换1次，每月吹扫一次。. 9.5手术室及辅助用房内的回风口中效过滤器（F6），每间隔一周清洁一次，每1年更换3-4次。 9.6 T5荧光灯管更换：每年更换一次。 9.7其余小型开关、网络模块、各类传感器、压力表计、皮带及水系统阀门均按原数量的15℅备品备用。 9.8风冷热泵机组及组合式循环机组的关键设备如电机、变频器、压缩机、板换热器等无法预计使用状况。    **（三）检测验收标准** 1、洁净净手术室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最新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最新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最新标准）及《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等标准。 2、检测约定：净化区域每年由具有国家部门颁发洁净手术部技术规范专业检测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中标人负责联系相关检测机构前来净化检测，所有检查应符合洁净手术室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问责和相应赔偿，该次检测费用及整改后的一次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并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直至达到标准要求为止。    **（四）维保服务标准及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 2、安全保证： 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3、质量保证:  （1）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养预排表，内容要包含区间位置、保养时段等，以便提前安排工作。日常保养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养工作时间内不能时间过长，错开使用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两次维护保养，月、季度、年度检查要落实并有相关记录。 （2）每间手术室、辅助用房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要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进行组织计划维修工作。 （3）保证洁净手术室、门诊手术室、ICU、NICU、中心供应室和制剂楼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的要求，中标人负责联系相关检测机构前来净化检测，所有检查应符合洁净手术室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若检查未合格，该次检测费用及整改后一次的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并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直至达到标准要求为止。 4、技术力量保证:  ▲（1）中标人承诺:委派至少3名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维修工程师长驻医院，从事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且工程师满足以下资质要求:至少有2名工程师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至少有1名工程师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工种电焊工证)、至少有1名工程师持有空气处理机组(或新风处理机组或PLC恒温恒湿控制柜)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或维修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如果院方有重大活动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大现场的监护力度。 （3）中标人必须配备有专业工具和检测仪器：清洗机、尘埃粒子计数仪、温湿度仪、风速仪、压差仪等。其间如因安全、文明、规范操作给院方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中标人及其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5、维保制度保证： 中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各类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的制订，提交采购人备案，若因上级文件要求，需对制度进行调整的，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文件内容的调整。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对现场维保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定期业务学习与培训制度； （2）巡回检查制度； （3）维护和保养制度； （4）检测与修理制度和运行与检修记录；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员工管理及考勤制度。 6、其他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各项维保工作报告书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随采购人意愿及时修改调整。 |
|  | 3 | **二、相关附件（以下表单为初拟，细节内容按实际采购结果为准）** **附件一、中山市中医院维保服务考核表**  img    **附表二：维保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明细表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暖通部分： | |  | | 一 | 空调送回风系统： |  | | 1 | 检查机组风机皮带（太松或皮带背面有龟裂）或转轴 |  | | 2 | 观察相关科室内温度、湿度是否正常（在DDC显示器或者情报面板上观察） |  | | 3 | 观察中效、亚高效有无报警，报警时即需更换 |  | | 4 | 观察高效有无报警，报警时即需更换 |  | | 5 | 观察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边框 |  | | 6 | 检查清洗或者更换初效过滤器 |  | | 7 | 检查风系统防火阀开关是否正常，有无卡住情况 |  | | 8 | 风管定风量阀状态检查（固定螺栓有无松动，风量指示位置是否正确） |  | | 9 | 检查风机（转动时有无异常声音） |  | | 10 |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  | | 11 |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  | | 12 | 室内温度湿度是否可以正常调节 |  | | 13 | 层流送风网板表面是否掉漆，螺丝是否缺少 |  | | 14 | 相关科室是否保持正压或负压（负压相关科室） |  | | 15 | 检查盲孔板是否积灰 |  | | 16 | 检查回风口过滤网是否需要清洗 |  | | 17 | 空调机组凝结水盘清洗 |  | | 18 | 蒸汽加湿器清洗 |  | | 19 | 杀菌灯是否正常 |  | | 20 | 检查、清洗走廊、辅房风口散流板 |  | | 21 | 更换风口高效或亚高效过滤器 |  | | 22 | 检查保温层是否有破损 |  | | 二 | 排风风系统： |  | | 23 | 检查增压排风机组风机皮带是否太松或皮带背面有龟裂 |  | | 24 | 检查排风机轴承 |  | | 25 |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  | | 26 |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  | | 27 | 更换排风系统中效过滤器 |  | | 28 | 检查排风系统防火阀开关是否正常 |  | | 三 | 空调水系统（净化系统专用）： |  | | 29 | 空调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  | | 30 | 检查水阀是否开关正常 |  | | 31 | 检查水阀是否漏水 |  | | 32 | 检查电动水阀执行器开启是否正常 |  | | 33 | 检查水压是否正常 |  | | 34 | 水管蒸汽管过滤器清洗 |  | | 35 | 检查凝结水管排水是否正常 |  | | 36 | 检查排气阀是否正常 |  | | 37 | 开启排污阀清洗管道 |  | | 38 | 水流开关是否正常 |  | | 注：水系统维保范围为净化机组专用水管进入设备层以后的管道及配件； | |  | | 自控部分： | |  | | 四 | 控制箱: |  | | 39 | 检查箱内220V、24V电源是否正常 |  | | 40 | 检查控制器是否显示正常 |  | | 41 | 检查压差开关显示是否正常 |  | | 42 | 检查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是否正常 |  | | 五 | 机组配电部分： |  | | 43 | 检查门锁是否正常使用 |  | | 44 | 检查进线口是否配护线套 |  | | 45 | 检查总电源进线连接是否牢固 |  | | 46 | 检查箱体门上指示灯是否正常点亮 |  | | 47 | 检查手动、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  | |  | |  |     **附表三：售后服务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用户详细地址 |  | | | 故障设备名称 |  | | | 设备型号 |  | | | 用户反映故障现象： | | | 报修时间 | | |  | | 记录人 | | |  | | 指定维修人 | | |  | | 现场故障检查记录： | | | | | | | | 故障原因分析： | | | | | | | | 故障处理措施： | | | | | | | | 修理所用材料记录： | | | | | | | | 用户意见： | | | | | | | | 维修人员  服务态度 | 好 |  | 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表四：空调机组保养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设备编号： | | | | 保养年份： | | | 负责人： | | | | 保养内容 | 期限 | 第一季度保养 | | | 第二季度保养 | | | 第三季度保养 | | | 第四季度保养 | | | 时间 | | 结果 | 时间 | 结果 | | 时间 | 结果 | | 时间 | 结果 | | 设备内部清洁 | 一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水盘清洗 | 一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电极式加湿桶清洗 | 一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调整皮带松紧 | 一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检查灯及其开关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检修门密封性能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清洗热水过滤器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更换中效过滤器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风机电机轴承加润滑油 | 三个月 |  | | 正常□ 异常□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  | 正常□ 异常□ |     **附表五： 空调机组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设备编号： | | | | 检查时间：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 机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水平 | 机组管理水平 | 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可行的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机组使用水平 |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运行方案正确合理 | |  |  | |  |  | |  |  |  | | 机组使用环境 | 现场整洁干净，通风良好 | |  |  | |  |  | |  |  |  | | 机组感观 | 无异响，无异味，内部整洁，无积水积灰 | |  |  | |  |  | |  |  |  | | 机组内部检查 | 送回风机 | 运转正常，皮带磨损正常，轴承无异常发热 | |  |  | |  |  | |  |  |  | | 冷热盘管 | 出力正常，翅片整洁，无倒伏，无堵塞 | |  |  | |  |  | |  |  |  | | 过滤器 | 不漏风，不堵塞，过滤袋展开充分 | |  |  | |  |  | |  |  |  | | 机组照明灯、开关、杀菌灯 | 功能正常 | |  |  | |  |  | |  |  |  | | 新风、排风、混风阀 | 动作灵活，新排风阀同步，与混风阀异步 | |  |  | |  |  | |  |  |  | | 电极式加湿器 | 加湿正常，排水、补水正常,电极锈蚀轻微 | |  |  | |  |  | |  |  |  | | 机组凝水排放 | 排水畅通，不积水，不倒气 | |  |  | |  |  | |  |  |  | | 机组外部检查 | 电控柜 | 运行电流低于额定电流，各种功能正常 | |  |  | |  |  | |  |  |  | | 制冷盘管进出水压力与温度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加热盘管进出水压力与温度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电极式加湿器补水 | 工作正常 | |  |  | |  |  | |  |  |  | | 运行效果 | 室内温湿度控制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缺风报警 | 动作正常 | |  |  | |  |  | |  |  |  | | 高温报警 |  |  | |  |  | |  |  |  | | 风机故障报警 |  |  | |  |  | |  |  |  | | 过滤器压差报警 |  |  | |  |  | |  |  |  | | 检查结果： | | | 总结建议： | | | | | | 检查人： | | | | | 客户确认： | | | |     **附表六：空调系统过滤器更换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产地、厂家** | **寿命** | **备注** | | 一、送风静压箱 | | | | | | | 1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过滤等级H13 |  |  |  | | 二、末端风口 | | | | | | | 1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过滤等级H13 |  |  |  | | 2 | 有隔板亚高效过滤器 | 过滤等级H11 |  |  |  | | 三、回风口 | | | | | | | 1 | 初效袋式过滤器 | 过滤等级G4 |  |  |  | | 四、排风口 | | | | | | | 2 | 中效袋式过滤器 | 过滤等级F8 |  |  |  | | 五、组合式空调箱 | | | | | | | 1 | 初效袋式过滤器 | 过滤等级G4 |  |  |  | | 2 | 中效袋式过滤器 | 过滤等级F8 |  |  |  | | 3 | 密褶式亚高效过滤器 | 过滤等级H10 |  |  |  | | 备注：所有过滤器均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明文件 | | | | | |     **附表七、过滤器更换时间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 | | | | | | | | | | 月份 | 更换时间及双方签字 | 送风静压箱 | 末端风口 | | 回风口 | 排风口 | 空调箱 | | |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有隔板亚高效过滤器 | 初效过滤器 | 中效板式过滤器 | 初效过滤器 | 中效袋式过滤器 | 密褶式亚高效过滤器 | | 1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 2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 3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 4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 5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 6 | 更换时间 |  |  |  |  |  |  |  |  | | 用户签字 |  |  |  |  |  |  |  |  | | 管理方签字 |  |  |  |  |  |  |  |  |     **附表八：常见问题和故障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1、冷水机组**   |  |  |  |  | | --- | --- | --- | --- | | 部位 | 故障现象 | 原因 | 排除方法 | | 电磁阀 | 关闭动作时间超过3s | 阀塞侧面的小孔阻塞 | 消除小孔内脏物，在阀前装置过滤器 | | 通电源后阀门不开启 | * 电源电压低于85% | 调整电源电压在±10%范围内 | | 线圈烧坏或接头脱落 | 必要时用手动装置打开阀门检修或更换线圈，新绕线圈须浸渍烘干处理，并在线圈与外壳间浸灌一层石英粉和沥青（重量比3:1）复合的胶 | | 阀塞与阀座间隙不密封，有渗漏现象 | 阀塞侧面的小孔隙堵塞，难于传递介质压力 | 消除小孔中的污物 | | 阀塞上的密封坏磨损或变形 | 更换密封环 | | 阀的前后压差低于公称压力值的10% | 遵守产品说明书的前后压差的规定 | | 阀体的各静动密封点不密封 | 密封垫放置不正 | 放正密封垫，并紧固均匀可靠 | | 密封垫变形磨损或腐烂 | 更换密封件 | | 通电后阀塞不启动 | 卸压孔内有脏物 | 消除卸压孔内的脏物 | | 控制介质不合适，即粘度太小 | 介质粘度小，应适当加大卸压孔 | | 压缩机 | 压缩机不能启动 | 主开关未能闭合 | 合上开关 | | 保险丝烧断，电路开关未闭合 | 检查电路和电机绕组是否短路或接地，检查是否超载（故障处理后），更换保险丝或合上开关，检查联接处是否松动或锈蚀 | | 热过载保护断开 | 过载保护自动复位，当热过载保护恢复安全开头前将故障排除 | | 接触器或电磁线圈故障 | 修复或更换 | | 因安全装置保护而停机 | 确定引起停机的类型及原因，在恢复安全开关前将故障排除 | | 无热负荷 | 等待热负荷 | |  | 修复或更换电磁线圈 | |  | 检查电机是否有断路、短路或烧毁 | |  | 检查所有电线接头，上紧电线端子螺栓 | |  | 使安全开关复位 | | 压缩机不能运转但有声音 | 接线有误 | 检查并重新接线 | | 低电压 | 检查供电电压 | | 启动器失效 | 更换 | | 压缩机损坏 | 更换 | | 压缩机有异常噪音和振动 | 大量制冷剂进入压缩机 | 检查膨胀阀设定 | | 压缩机损坏 | 更换 | | 压缩机不能增减载 | 能量控制出现故障 | 更换 | | 减载装置出现故障 | 更换 | | 温度控制器级数出现故障或电线断开 | 更换 | | 级数设置不合理 | 重新设置 | | 压缩机增减载间隔时间太短 | 水温控制器异常 | 更换 | | 水流量不足 | 调整水流量 | | 压缩机热敏保护开关断开 | 运行工况超出设计范围 | 改善条件以使工况处于允许范围 | | 排气阀未全开 | 打开阀门 | | 电机故障 | 更换压缩机 | | 电机 | 电机超载继电器断开 | 在高负荷工况时电压过低 | 检查供电电压压降是否过大 | | 电机绕组损坏 | 更换压缩机 | | 电源线松动 | 检查所有联接处并上紧 | | 冷凝温度过高 | 参看处理高排气压力的方法 | | 电源线故障引起电压不平衡 | 检查供电电压，通知供电局，故障排除前不要启动压缩机 | | 过载继电器坏，环境温度过高 | 改善通风以增散热 | | 机组 | 排气压力过高 | 系统内有不凝性气体 | 排出不凝性气体 | | 制冷剂充注量过多 | 抽出多余的制冷剂 | | 排气截止阀未开 | 打开排气截止阀 | | 冷凝器出风温度过高 | 检查机组安装是否适当，翅片是否结垢 | | 排气压力过低 | 冷凝温度调节不当 | 检查冷凝器控制、操作过程 | | 吸气截止阀未全开 | 打开吸气截止阀 | | 制冷剂不足 | 检漏，维修并充注制冷剂 | | 吸气压力过低 | 参看下面处理低吸气压力的正确步骤 | |  | 参看下面处理压缩机增载失效的方法 | | 供油异常 | 油过滤器进口堵塞 | 清洗 | | 液体制冷剂进入油分 | 检查电加热器，调节膨胀阀增加过热度，检查供液电磁阀，调节水流量 | | 油压表不准 | 修复或更换，将阀门关闭，有读数时才打开 | | 油位过低 | 加油 |     **2、风机盘管**   |  |  |  | | --- | --- | --- | | 问题或故障 | 原因分析 | 解决方法 | | 风机旋转但风量较小或不出风 | 1.送风档位设置不当  2.过滤网积尘过多  3.盘管肋片间积尘过多  4.电压偏低  5.风机反转 | 1.调整到合适档位  2.清洁  3.清洁  4.查明原因  5.调整接线相序 | | 吹出的风不够冷（热） | 1.温度档位设置不当  2.盘管内有空气  3.供水温度异常  4.供水不足  5.盘管肋片氧化 | 1. 调整到合适档位  2. 开盘管放气阀排出  3. 检查冷热源  4. 开大水阀或加大支管径  5. 更换盘管 | | 振动与噪声偏大 | 1.风机轴承润滑不好或损坏  2. 风机叶片积尘过多或损坏  3. 风机叶轮与机壳摩擦  4.出风口与外接风管或送风口不是软连接  5.盘管和接水盘与供回水管及排水管不是软连接  6. 风机盘管在高速档下运行  7.固定风机的连接松动  8.送风口百叶松动 | 1. 加润滑油或更换  2. 清洁或更换  3.消除摩擦或更换风机  4. 用软连接  5. 用软连接  6.调到中、低档速  7.紧固  8.紧固 | | 漏水 | 1.接水盘溢水  1）排水口（堵塞）  2）排不出水或排水不畅 | 1）用吸、通、吹、冲等方法疏通  2）加大排水管坡度或管径 | | 2.接水盘倾斜  3.放气阀未关  4.各管接头连接不严密 | 2.调整，使排水口处最低  3.关闭  4.连接严密并紧固 | | 有异物吹出 | 1.过滤网破损  2.机组或风管内积尘太多  3.风机叶片表面锈蚀  4.盘管翅片氧化  5.机组或风管内保温材料破损 | 1. 更换  2. 清洁  3. 更换清洁  4. 更换盘管  5. 修补或更换 | | 机组外壳结露 | 1.机组内贴保温材料破损或与内壁脱离  2.机壳破损漏风 | 1.修补或粘贴好  2.修补 | | 凝结水排放不畅 | 1.外接管道水平坡度过小  2. 外接管道阻塞 | 1.调整坡度〉或=8%  2.疏通 | | 接水盘结露 | 接水盘底部保温层破损或与盘底脱离 | 修补或粘贴好 |     **3、阀门**   |  |  |  | | --- | --- | --- | | 问题或故障 | 原因分析 | 解决方法 | | 阀门关不严 | 1. 阀芯与阀座之间有杂物  2. 阀芯与阀座密封面磨损或有伤痕 | 1.清除  2.研磨密封面或更换损坏部分 | | 阀体与阀盖间有渗漏 | 1. 阀盖旋压不紧  2. 阀体与阀盖间的垫片过薄或损坏  3.法兰连接的螺栓松劲不一 | 1.旋压紧  2.加厚或更换  3.均匀拧紧 | | 填料盒有泄漏 | 1. 填料压盖未压紧或压得不正  2. 填料装填不足  3. 填料变质失效 | 1. 压紧、压正  2. 补装足  3.更换 | | 阀杆转动不灵活 | 1. 填料压得过紧  2. 阀杆或阀盖上的螺纹磨损  3. 阀杆弯曲变形卡住  4. 阀杆或阀盖螺纹中结水垢  5. 阀杆下填料接处的表面腐蚀 | 1.适当放松  2.更换阀门  3.矫直或更换  4.清除  5. 清除腐蚀产物 | | 止回阀阀芯不能开启 | 1.阀座与阀芯粘住  2. 阀芯转轴锈住 | 1. 清除水垢或铁锈  2. 清除铁锈，使之活动 | | 止回阀关闭不严 | 1. 阀芯被杂物卡住  2. 阀芯损坏 | 1. 清除杂物  2. 更换阀芯 |     **4、水系统**   |  |  |  | | --- | --- | --- | | 问题或故障 | 原因分析 | 解决方法 | | 漏水 | 1.丝扣连接处拧得不够紧  2.丝扣连接所用的填料不够  3.法兰连接处不严密  4.管道腐蚀穿孔 | 1.拧紧  2.在渗漏处涂抹憎水性密封胶或重新加填料连接  3.拧紧螺栓或更换橡胶胶垫  4.补焊或更换新管道 | | 保温层受潮或滴水 | 1.被保温管道漏水  2.保温层或防潮层破损 | 1.先解决漏水问题，再更换保温层  2.受潮和含水部分全部更换 | | 管道内有空气 | 1.自动排气阀不起作用  2.自动排气阀设置过少  3.自动排气阀位置设置不当 | 1.修理或更换  2.在支环路较长的转弯处增设  3.应设在水管路的最高处 | | 阀门漏水或产生冷凝水 | 1.阀杆或螺纹、螺母磨损  2.无保温或保温不完整、破损 | 1.更换  2.进行保温或补晚完整 |     **5、水泵**   |  |  |  | | --- | --- | --- | | 问题或故障 | 原因分析 | 解决方法 | | 启动后出水管不出水 | 1.进水管和泵内的水严重不足  2. 叶轮旋转方向反了  3.进水和出水阀门未开  4.进水管部分或叶轮内有异物阻塞 | 1.将水充满  2. 调换电机任意两根接线位置  3. 打开阀门  4. 清除异物 | | 启动后出水压力表有显示，但管道系数末端无水 | 1.转速未达到额定值  2.管道系统阻力大于水泵额定扬程 | 1.检查电压是否偏低，填料是否压得过紧，轴承是否润滑不够  2.更换合适的水泵或加大管径、截短管路。 | | 启动后出水压力表和进水真空表指针剧烈摆动 | 有空气从进水管随水流进泵内 | 查明空气从何而来，并采取措施杜绝 | | 启动后一开始有出水，但立即停止 | 1.进水管中有大量空气积存  2.有大量空气吸入 | 1.查明原因，排除空气  2.检查进水管、口的严密性、轴封的密闭性 | | 在运水中突然停止出水 | 1.进水管、口被阻塞  2. 有大量空气吸入  3.叶轮严重损坏 | 1.清除阻塞物  2.检查进水管、口的严密性、轴封的密闭性  3.更换叶轮 | | 轴承过热 | 1.润滑油不足  2. 润滑油（脂）老化或油质不佳  3.轴承安装不正确或间隙不合适  4.泵与电机的轴不同心 | 1.及时加油  2.清洗后更换合适的润滑油  3.调整或更换  4.调整找正 | | 填料函漏水过多 | 1.填料压得不够紧  2. 填料磨损  3. 填料缠法错误  4.轴有弯曲或摆动 | 1.拧紧压盖或补加一层填料  2.更换  3.重新正确缠放  4.校直或校正 | | 泵内声音异常 | 1.有空气吸入，发生气蚀  2. 泵内有固体异物 | 1. 查明原因，杜绝空气吸入  2.拆泵清除 | | 泵振动 | 1.地脚螺栓或各连接螺栓螺母有松动  2. 有空气吸入，发生气蚀  3.轴承破损  4.叶轮破损  5. 叶轮局部有阻塞  6.泵与电机的轴不同心  7.轴弯曲 | 1.拧紧  2. 查明原因，杜绝空气吸入  3.更换  4.修补或更换  5. 拆泵清除  6. 调整找正  7.校正或更换 | | 流量达不到额定值 | 1. 转速未达到额定值  2. 阀门开度不够  3.输水管道过长或过高  4.管道系统管径偏小  5.有空气吸入  6.进水管或叶轮内有异物阻塞  7.密封环磨损过多  8.叶轮磨损严重 | 1.检查电压、填料、轴承  2.开到合适开度  3.缩短输水距离或更换合适的水泵  4.加大管径或更换合适的水泵  5.查明原因、杜绝  6.清除异物  7.更换密封环  8.更换叶轮 | | 耗用功率过大 | 1.转速过高  2.在高约定流量和扬程的状态下运行  3.填料压得过紧  4.水中混有泥沙或其他异物  5.泵与电机的轴不同心  6.叶轮与蜗壳摩擦 | 1.检查电机、电压  2.调节出水管阀门开度  3.适当放松  4.查明原因，采取清洗和过滤措施  5.调整找正  6. 查明原因，清除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的60%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1.1%；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质押融资，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需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围标、串标行为（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响应有效期 |
| 2 |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响应1项得3分，本项满分为6分。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程度进行评审，须出具《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及工作重点难点解析》文案。 （1）相关文案对项目熟悉程度高，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环境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透彻，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得15分； （2）相关文案对项目熟悉程度较高，理解明确，较熟悉项目环境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内容较全面，得10分； （3）相关文案对项目熟悉程度一般、理解片面、一般熟悉项目环境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一般、内容基本清晰，得5分； （4）相关文案对项目不了解或未出具相关文案的，得0分。 |
| 维保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性程度情况进行评审。 （1）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设计全面，巡查管理完善、维保记录完整，数据统计分析准确，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2）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设计较全面，巡查管理较完善、维保记录较完整，数据统计分析较准确，较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设计一般，巡查管理一般、维保记录一般，数据统计分析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审。 （1）服务响应及时、专业，备品备件充足、解决问题效率高，本地化支撑能力强，丰富的服务经验及支持能力，得8分； （2）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专业，备品备件较充足、解决问题效率较高，本地化支撑能力较强，较为丰富的服务经验及支持能力， 得5分； （3）服务基本满足，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效率一般，备品备件一般，本地化支撑能力一般，服务经验及支持能力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考虑情况全面，应急保障能力强，得6分； （2）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较高，可行性较高，考虑情况较全面，应急保障能力较强，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应急保障能力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情况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根据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或优于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企业综合实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第1-3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的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实力 (10.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得2分，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得1分；具有高级净化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同时具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每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购买2023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业绩 (6.0分) | 投标人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净化空调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6.0分) |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中由业主单位出具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须与对应合同一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 日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

1.1合同保修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科室 |
|  |  |  |  |

1.2保修范围

**2保修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服务年限共 年。

**3履行地点和方式**

3.1履行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3.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按约定免费上门服务。

**4合同价款**

4.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元整）。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和更换部件费、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

4.2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4.3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保修服务要求**

5.1保修服务内容

5.1.1

5.1.2

5.2响应要求

5.2.1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热线电话： ），**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快速维修诊断。

5.2.2设备发生故障时，初次响应时间： ，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5.2.3现场响应时间：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5.3定期保养：每年提供至少四次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及系统状态并提供每次维护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维修，确保系统能按产品指标运行，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严格按照制造厂商的质量标准。

5.4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维修结束后提供维修报告。乙方负责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5乙方保证在中国区内设有备件库和保税库，能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备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使用劣质或不匹配的配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将承担支付正常的维修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5.6乙方保证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5.7乙方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5.8维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适用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最新版本。

5.9乙方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6.结算方式**

6.1结算方式：按 支付，每 支付金额为￥ 元（人民币 元整）， 维保结束后，乙方提供（1）当期金额合规发票（2）维护保养报告。甲方根据考核等级30天内按比例支付当期款项。

6.2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停用或报废，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

6.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4572653322

地址、电话：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0760-89980297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138021516010003053

6.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维修保养考核表规定的，甲方有权以考核等级为标准（A≥95分，95分>B≥90分，90分＞C），以每期的维保费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维保费：A级支付100%；B级支付97%，C级支付90%。如乙方考核结果为B、C级，维保费扣罚部分不作退还。

7.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则每日按当期维保费用总价的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偿付总额不超过当期维保费用总价的10%。

7.3乙方须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18天，如低于95%的，按1:5天赔付，即超出一天，保修延长五天；累计停机时间超过36天，即开机率低于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

7.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9保密**

9.1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如患者信息），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9.2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10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2 合同组成部分**

12.1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2.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其他**

13.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地 址：

电 话：0760-89980328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经销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特制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凡与我院进行医疗器械经销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招标的有关规定参与招标采购工作，保证医疗器械在购销过程中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在医疗器械采购、招标及临床活动中，向经销人员索要或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好处费、回 扣、财物、临床观察费和各种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如发生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 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在医疗器械投标过程中，不发生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的行为；不以各种名义给予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五.乙方不能进入医疗耗材仓库等工作场所了解耗材库存情况和销售信息，违反者，甲方有权停止业务往来。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六.甲乙双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七．本协议书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3555**

**采购项目编号：ZZ223158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158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158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中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3158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医院净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3158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